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的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监事会成员：孟莲、刘志强、张忠、张仲力、宋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